西北公司 2027-2028 年光缆隐患治理施工框架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XTC-C-26570430）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北公司 2027-2028 年光缆隐患治理施工框架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招标人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已经落实。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西北公司计划 2027 年-2028 年对各所属单位开展光缆隐患整治相关工程施工，根据维修计划内容，进行光缆隐患整治施工框架招标。

2.2 招标范围：在本项目框架有效期内，对招标人所辖范围内发起的光缆隐患治理工程进行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光缆隐患实施方案编制、光缆隐患点定位、光缆隐患点治理、光缆浅埋治理、作业坑开挖、光缆铺设、作业坑回填及地貌恢复、征地协调等与光缆隐患治理施工的全部内容。

本框架范围内存在多个项目同步施工的情况，框架估算总金额由几万元至数十万元或更大合同金额、规模大小不一的单体项目组成。

2.3 采购估算额：2180 万元（含税，税率 9%），其中标段一 600 万元、标段二 570 万元、标段三 680 万元、标段四 330 万元。采购估算额仅作为招标预估采购金额，并不代表招标人对工作量的承诺，具体结算量以招标人工作安排及实际量为准，据实结算。

框架执行期间，招标人可根据各标段实际使用进度及需求变化，统筹调剂各标段间的额度。当调剂额度超过该标段采购估算金额的 10%时，招标人应组织对承包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充分论证合同变更的必要性和合规性，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后，方可实施调剂。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

标段一为银川分公司范围内光缆隐患治理；

标段二为西安分公司范围内光缆隐患治理；

标段三为山西分公司范围内光缆隐患治理；

标段四为呼和浩特分公司范围内光缆隐患治理。

2.5 中标人数量及份额分配原则：划分 4 个标段，每个标段确定 2 名中标人，投标人可根据标段服务区域、本单位人员设备等资源配备实际情况自行选择，**不兼投不兼中。**

分配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人份额为 60%，排名第二的中标人份额为 40%。

（1）中标人在履约期间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项目；若拒绝承接项目一次，则核减该中标人当前剩余协议份额的 50%（剩余份额=框架预估总额×中标人份额基准占比-已获金额）；累计两次拒绝承接的，框架协议签订部门、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该中标人的框架协议并暂停其在西北公司范围内的投标资格 12 个月，且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因投标产生的相关费用；该中标人的剩余份额，按照本标段份额分配比例，并结合其他中标人的实际承接能力，合理调配至本标段其他中标人。

（2）中标人在履约期间若被国家管网集团列入投标人失信行为处理名单，限制其参与集团范围内的采购活动，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该中标人的框架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因投标产生的相关费用；该中标人的剩余份额，按照本标段份额分配比例，并结合其他中标人的实际承接能力，合理调配至本标段其他中标人。

2.6 服务期限：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原则上累计执行总金额达到采购估算总金额的 100%或框架服务期限届满的，本框架终止使用；因公司政策调整、需求变化等客观事由，框架累计执行总金额可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采购估算总金额的 10%。

2.7 施工地点：标段一：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标段二：陕西省、甘肃省庆阳市；标段三：山西省；标段四：内蒙古自治区西部、陕西省。

2.8 合同签订：由西北公司生产部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为签约主体与中标人签订框架协议，并负责框架中标人份额分配及管理。

子合同签订：由使用单位根据采购需求与资金来源，确定合同签约主体，与中标人签订单项施工合同并负责合同履行及验收结算。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2.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提供证书扫描件）

3.3.业绩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 1 项光缆隐患治理或光缆浅埋治理或光缆指标治理或光缆铺设施工等相关业绩。劳务分包为无效业绩。**投标人应提供以下任意一项业绩证明资料：**

（1）项目合同主要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施工范围页、合同签署页等内容）**及**合同对应的任意一张结算发票扫描件。

（2）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及**对应任意一张结算发票扫描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发票由评标委员会现场进行查验。未按照本要求提供的业绩或发票现场无法查验的均不予认定，有效业绩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4.人员要求：投标人提供 1 名项目经理，1 名技术负责人，1 名安全负责人，三个岗位人员不可兼任，人员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主要页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日**至少连续近 3 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或前一月）的参保缴费证明。

3.4.1 项目经理

（1）须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证书扫描件）**

若为一级建造师，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建造师资质评审现场线上核验，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验行业资质，资质存在问题投标将**

被否决）

（2）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建安 B 证职务必须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提供证书扫描件）**

（3）项目经理在担任本框架内的项目经理期间，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管理职务。**（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一项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岗位的光缆隐患治理或光缆浅埋治理或光缆指标治理或光缆铺设施工等相关业绩，且该业绩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项目业绩，须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资料之一：

1）能体现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岗位姓名的合同主要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施工承包范围页、体现项目经理姓名页、合同签署页等内容）；

2）合同不能体现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合同主要页以及甲方出具的其担任项目经理的盖章证明文件；

3）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需由其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代表施工方签字。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签署时间为准。

3.4.2 安全负责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C2 或建安 C3 类）。**（提供证书扫描件）**。

3.4.3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为不可替换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财务要求

（1）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财务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注册会计师个人执业印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完成赋码备案，并带有该平台**

统一赋码的二维码及报告编码，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在线深度查验，查验结果显示财务报告未在系统备案或财务报告状态不可深度查验或财务报告在系统撤销赋码或财务报表关键指标与会计师事务所填报不一致，均将予以否决。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个财务年度的，须提供投标人成立时至投标截止前一个月内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投标人（如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符合上述要求年份的财务数据等。

注：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根据财务数据测算为资不抵债的，否决其投标。

3.6.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截止日前已移出按照未列入执行）。**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截止日前已移出按照未列入执行）。**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投标截止日前已移出按照未列入执行）。**

（4）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

（5）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列入黑名单记录**（投标截止日前已移出按照未列入执行）。**

（6）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事故。**（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7）没有被国家管网集团禁止其投标的处理决定且未被国家管网集团列入《投标失信单位处理清单》，没有被西北公司禁止其投标的处理决定（招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已移出按照未列入执行）**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现场对以上（1）（2）（3）（4）（5）（7）中涉及的网站进行查询、投标人失信行为等处理名单内容进行查验，以现场查验结果为准，存在上述问题的投标将被否决。

3.7.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投标人须承诺：我方在履约过程中，若被查实存在违法转分包的情形，我方接受招标人依照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追责，且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因投标产生的相关费用；此外，我方自愿接受招标人按照国家管网集团投标人失信行为有关规定作出的相应处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投标人须承诺：我方在履约过程中，若被国家管网集团列入投标失信单位处理清单并作出禁止投标的处理决定或被西北公司作出禁止投标的处理决定，则我方自愿与招标人解除合同，并承担一切因投标产生的相关费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5）投标人须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队伍、设备机具、技术方案等内容严格履约，若被查实未按照投标文件内容落实，我方自愿接受招标人按照国家管网集团承包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作出的相应处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以上（3）-（5）相关规定办法，将通过投标预备会向所有投标人统一告知，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预备会的要求参与。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4:00 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7:00（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法：

（1）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1）“注册”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2）“项目参与”方式详见《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如遇到电子招标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客服热线：0574-22762077**。服务时间 8:00-18:00（工

作日）。

（2）本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需要使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完成投标工作，因此投标人必须办理 CA（与获取标书同时办理，办理时间约五个工作日，具体操作请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办理 CA 收取的费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关。**CA 办理问题请咨询 010-58515511、4009197888**

（3）投标人报名后需在招标代理公司业务系统中完成单位信息注册（免费）：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3 日 09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网上递交。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建议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3 日 09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及方式：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网上开标，不再集中组织线下开标仪式。投标人应准时进入开标大厅，并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15 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超过规定时间后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发布。

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无法正常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联

系招标代理机构;对网上操作有疑问请联系平台客服,**客服电话:0574-22762077。**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战略执行部，监督电话：029-85786108。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4555 号 B 座 1001 室

联系人：刘工（技术）、刘工（商务）

电　话：029-85786026（技术）、029-85786172（商务）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20 层

联系人：钞小龙、刘洁琳、肖君玲、刘洋、胡智运、贾天佼

电话：18191792135、13820647633

电子邮箱：859937331@qq.com